

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工业集中区
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2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2
1.3 规划发展目标	2
1.4 产业定位	2
1.5 基础设施规划	3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得协调性分析	5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5
2.3 与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6
2.4 与环保相关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6
3 环境质量现状	8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9
5 规划方案综合论增	10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1
6.1 大气污染减缓措施	11
6.2 水污染减缓措施	13
6.3 固废污染减缓措施	14
6.4 噪声污染减缓措施	17
6.5 土壤污染减缓措施	18
6.6 地下水污染减缓措施	19
6.7 生态环境恢复和保护措施	21
7 公众参与方案	21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22
9 联系方式	24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如东县河口镇工业集中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江苏省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南通市及如东县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区域经济活力竞相迸发，政策、资金、市场等要素汇聚。河口镇工业集中区已经纳入《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进行管理，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对集中区提出了更高的管控要求。为做好顶层设计，科学合理指导集中区建设，结合镇域规划，同时为了更好地推进整个区域的协调发展，立足河口镇工业集中区的良好基础，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如东县河口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本轮如东县河口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中天片区位于河口中心镇区南部，规划面积 227.30 公顷，南至中天大道，北至纬一路北侧 100 米，东至江海河东 1000 米，西至天池路西侧 200 米。景安片区位于河口镇域南部，规划用地面积 15.36 公顷，南至省道 335 线北侧，北至江岔桥，东至靖双线东 200 米，西至立新桥居委会。总规划面积 242.66 公顷。如东县河口镇工业集中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集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 号），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如东县河口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本轮规划河口镇工业集中区中天片区位于河口中心镇南部，规划面积 227.30 公顷，南至中天大道，北至纬一路北侧 100 米，东至江海河东 1000 米，西至天池路西侧 200 米。景安片区位于河口镇域南部，规划用地面积 15.36 公顷，南至省道 335 线北侧，北至江岔桥，东至靖双线东 200 米，西至立新桥居委会。总规划面积 242.66 公顷。

(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现状基准年为 2022 年。

1.3 规划发展目标

立足传统优势产业，引导发展新兴潜力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载体，完善产业布局，初步形成体系完整、配套完善的集中区产业发展体系。实现传统优势产业创新和装备水平的提升，注重培育新兴产业。同时完善集中区生产配套体系，瞄准如东县产业聚集与创新基地定位，打造设施配套齐全、环境一流、综合适应能力强的多类型产业平台。围绕“纺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新型非金属、塑料制品、综合物流”等工业集中区现有产业，加快招引重特大项目落户工业集中区，集群集聚发展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智能通讯及电网装备等新兴产业，带动全区制造业快速扩充总量、稳步提升质量。

1.4 产业定位

如东县河口镇工业集中区中天片区定位为：智能通讯及电网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专用材料、润滑脂复配等产业。

景安片区定位为：纺织、健身器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型非金属、塑料制品等产业。

1.5 基础设施规划

1.5.1 给水工程

工业集中区供水采用南通市区域供水规划，以长江为水源，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港水厂供应。洪港水厂规划规模为 60 万 m^3/d 。结合区域供水，主、次干道规划给水管，主干道为控制管道。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

区域引江供水干管通洋线北段已经延伸到河口镇，主管径 DN600mm，工业集中区规划给水主干管主要沿东环路、中天大道等铺设，布置 DN300mm 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其他道路铺设 DN200 给水管。

1.5.2 排水工程

工业集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中天片区内新建道路的雨水管道随道路建设均已下地，企业内部雨水，统一收集后排放；其他雨水排放按分散、就近原则排入河道。污水主干管主要沿中天大道、东环路铺设，管径采用 D400mm；其他道路铺设 D200mm 管道。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原则上定在路西、路北侧。污水管道规划采用承插式钢筋砼管或塑料管，橡胶圈接口。

规划期末，工业集中区废水全部纳管，其中生产废水需经评估后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或河口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全部接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

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 m^3/d ，已建废水处理规模 0.25 万 m^3/d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薛港河。

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为 0.15 万 m^3/d 。

1.5.3 供电工程

保留现状 110KV 线路走廊，迁移 35KV 线路走廊。其中 110 千伏走廊单侧控制宽度 12 米，35 千伏线路走廊单侧控制 7.5 米。

规划范围内的高压杆塔全部按同杆双回、多回的规格设计建造，尽量采用占地面积少的窄基铁塔或单杆塔。用地紧张的路段，可采用 110、10 千伏线路同杆 4 回的方式建设。

中压配网采用环网分段布置、开环运行的结构；线路以架空敷设为主。考虑到部分区域的景观要求，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变电所出线等较集中的地段也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埋地电缆一般采用穿管敷设的方法，分别预留 12-24 通道。

新建电缆通道原则上位于道路的西侧或北侧，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1.5.4 燃气工程

规划中天片区集中供应燃气，景安片区不集中供应燃气。

天然气站位于镇区纬三路北侧，管网采用中-低压两级供气与中压一级供气相结合，输配干管为中压。中压干管环状布置，管径为 DN 110mm，支管枝状布置，出口压力 4.0MPa。

1.5.5 供热工程

规划区不进行集中供热。企业确实需要用热的，可自建锅炉，但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如东县河口镇工业集中区中天片区主要发展智能通讯及电网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专用材料、润滑脂复配等产业。景安片区主要发展纺织、健身器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型非金属、塑料制品等产业。这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

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十四
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如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 年）等
对区域及集中区的产业发展要求相协调。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2022 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
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
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报批的依据。

将本轮规划与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
控制线进行叠图分析，本次规划范围河口镇工业园中天片区部分区域
位于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景安片区位于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
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为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衔接，工业集中区在实施
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的成果 进行开发建设。对于位于城镇
开发边界外的用地规划作为远景设想，在后续开发中，河口镇工业集
中区中天片区、景安片区均应确保用地开发与河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一致。

对于本轮规划范围中天片区涉及一般农业用地需严格履行农用
地转用审批手续，引进的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原
则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通过土地复垦等措施，严格落实土地占
补平衡政策，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将耕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开发
利用。

本轮规划与南通市如东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协调性分析见图 2.2-1。

2.3 与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2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集中区的规划产业中重点发展的项目不含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同时，如东县河口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等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集中区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

2.4 与环保相关政策和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如东县河口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范围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工业集中区紧邻江海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工业集中区的开发活动应确保满足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集中区本轮规划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 号）、《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 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

〔2021〕59号）、《南通市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
（通政办发〔2021〕16号）等相协调。

3 现状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本区域为臭氧不达标区。根据本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氨、氯化氢、硫化氢、硫酸雾、二甲苯、甲苯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2) 地表水环境

监测期间，薛港河、李骆河、中心河、江海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

所在区域地下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及以上标准要求。

(4) 土壤环境

区域内土壤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用地筛选值标准。

(5) 河流沉积物

根据现状监测，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所在河流沉积物参照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筛选值其他类标准。

(6)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末集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HCl、硫酸雾、氨、硫化氢等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可接受。总体来说集中区的建设不会改变周边大气环境功能。

(2)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在保证工业污水处理厂完成排口论证，建设完成后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及环评相关要求的情况下，**规划期末工业集中区废水全部接管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如东县河口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期末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但集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4) 地下水环境

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典型情景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在集中区内某企业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

(5)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区内企业须严格按照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进行防渗，保证项目运行对厂区内土壤环境的影响总体可控。

(6) 生态环境预测与评价

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构成主要为工业用地。现状开发程度较高，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环境风险评价

园区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有毒物质泄漏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故障等引发的污染物排放，园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集中区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相协调；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2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要求相协调。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协调。

在集中区润滑脂复配类产业、电子专用材料产业以及生物基新材料制造产业定位通过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前提下，本轮规划在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发展规模、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1 大气污染减缓措施

(1) 优化集中区能源结构

集中区现状无集中供热，集中区应优化能源结构，从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禁止区内企业新建燃煤、燃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锅炉或工业炉窑，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锅炉要求实施低氮燃烧改造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要求。

(2) 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工艺废气

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控制。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工业污染源综合整改工作，采取清洁生产改造、污染深度治理、限产限排、停业关闭等措施，确保各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监察力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 & 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3) 加强有机废气监管措施

改进工艺技术，更新生产设备，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严格执行国家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粘剂代替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等；加强 VOCs 末端控制，采用合理工艺对无法回收利用的有机污染物进行处理，减少 VOCs 排放。对于涉及喷涂、印刷等工序的行业，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并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智能装备制造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

（4）加大工业烟粉尘治理力度

集中区应加大资金投入，做好环境日常监督及管理，切实强化工业烟粉尘治理效果，从烟粉尘产生源头入手，降低烟粉尘产生总量，加强末端控制，企业打磨、抛光、焊接等工段产生的烟粉尘废气应尽可能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或高效过滤除尘器等进行处理。做好高污染能源替代工作，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淘汰落后产能及生产工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

（5）强化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

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集中区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组织修订本地应急预案和分级管控措施，定期更新各级别的管控名单，并将应急预案及应急管控名单向社会公开，并与周边区域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联防联控。

（6）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限制工艺废气排放量大的企业进入。引进企业时加强环评及验收工作，确保单个企业废气达标排放。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应配套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检查。

（7）加强管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集中区现有空地后续开发建设时会产生扬尘污染，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同时将扬尘防治方案纳入建筑工地开工审批条件，确保实现“6个不开工”、“6个100%”。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全密闭运输，防止遗撒或泄漏，并按规定路线行驶，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带泥上路。对各施工工地进行常态化管理备案，重点突出抓好扬尘控制方案、裸露区域覆盖、扬尘控制宣教、进出车辆冲洗、材料堆放遮盖等环节管控，扩大视频监控覆盖面，整合现有视频监控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确保将建筑施工扬尘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范围。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规范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加强密闭化、防遗撒管理和执法监管。提高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增加作业频次，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

6.2 水污染减缓措施

（1）完善集中区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

本区域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快推进区域雨水、污水管网系统建设，雨水采用分散多点、重力自流就近入河的缓冲式排水模式，由敷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周边河流。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产业承载能力，切实提高污水收集率，发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效益，确保集中区污水全部接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现“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排水用户全接管”目标，杜绝直排河道的现象发生，保证区域水质安全。

（2）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

集中区实行从严管理，集中区新进企业废水经评估后全部接管至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优先引进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禁止引入

增加如东县河口镇工业集中区镉、铬、铅、汞、砷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总量的项目，排放其他重金属项目应满足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加强入区企业废水管理

区内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各企业对厂内生产废水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加强对区内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积极推动其工艺废水的深度处理与回用。生产废液按照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不得混入废水稀释排入污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

区内所有工业企业的污水、雨水（清下水）排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 15562.1-1995）、《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标识环保图形，安装流量计，并预留采样监测位点。

（4）推进水资源节约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推广中水回用技术，以有效减少用排水量；加快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的高能耗、高耗水、低效率设备；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持续降低单位产品的水耗，提高各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区域新鲜水消耗量。

6.3 固废污染减缓措施

（1）加强固废的分类管理与处置

做好固废综合利用和分类管理工作，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

资源化和无害化”，将资源节约和废物循环利用贯穿于生产、流通的全过程。在废物产生环节，加大循环利用力度，提高资源再生率和再利用水平。对于工业固废，加强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转运站后，可回收垃圾分拣后送至回收企业或资源化中心；其他垃圾经分类压缩后统一处理。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区内就近回填处理；就地无法消纳的，可外运填埋处理。

（2）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一般工业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等按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尽可能在厂内回收利用，或送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加工、提纯处理，废包装材料送回厂家综合处理；对不能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一般要经过废物产生单位的内部预处理，然后由固废处理中心集中回收利用后处理，可采取焚烧和安全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提高建立固体废物处理的市场机制，积极探索市场化的处理方式。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规定，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危废产生量较大企业，应加强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④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有关规定执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处

置。建立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情况，并依据《工业危险废物生产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加强对危险固废的产生和处理的日常监察，对危险固废实行全过程的监控和管理。环保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要在集中区现有有毒有害废物的申报登记、收集、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的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危险固废进行鉴别，建立集中区有毒有害危险废物的污染源动态数据库。产生危险固废的企业要按照规定建设危险固废存放容器，设专人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率要达到 100%。

6.4 噪声污染减缓措施

（1）加强工业企业噪声防治与管理

集中区现有和规划工业企业噪声源应全部采取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充分考虑周边敏感点，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厂区建立绿化防护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2）加强交通噪声防治与管理

控制区内车辆噪声源强，机动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规定。完善道路规划和建设：加快区内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道路网，形成较为畅通的道路网络；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部分路段应实施低噪音路面改造；做好交通规划，控制总车流量，完善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加大交通噪声的衰减，以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合理分配各主干道的车流量。

（3）加强施工噪声防治与管理

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的噪声必须符合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夜间连续作业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夜间噪声施工许可证”,公告附近居民并亮证方可作业。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建筑机械,减轻建筑施工噪声造成的噪声污染,并对作业场所采取隔声和消声措施。

6.5 土壤污染减缓措施

(1) 入区企业土壤保护措施

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本区域所有输、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定期检查各污水管道接口处,防止污水处理或输运过程中有污水渗漏。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建议集中区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2) 退役场地再开发利用要求

集中区若涉及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工业企业原场地采取出让方式或划拨方式重新供地的,应当在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的要求办理,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具体如下:

①组织开展场地环境调查

集中区内原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前，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委托专业机构对受污染场地开展环境调查工作。受委托的调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调查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后实施，并编制《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报告》。调查中涉及的环境监测工作应由环境监测部门或在江苏省环保厅备案的试点社会检测机构承担。

②科学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在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基础上，需进行风险评估的，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工作。受委托的单位编制《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场地是否需要进行修复治理。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③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经评估论证需要开展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治理修复工作。修复方案应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实施；修复全过程开展环境监理。修复完成后，由当地管理部门对验收通过的工业场地出具验收意见，作为土地进入市场流转的依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未进行调查评估的污染场地，禁止进行土地流转；未经治理修复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染场地，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审批原址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6.6 地下水污染减缓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本区域所有输、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定期检查各污水管道接口处，防止污

水处理或输运过程中有污水渗漏。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管网。

（2）地下水环境监管措施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新的污染。本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研发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建立地下水污染长期监控、预警体系。

（3）地下水防护区保护措施

重点防渗区：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低于 10^{-10}cm/s 。集中区地下水环境保护中涉及的重点防护区为：涉及危险化学品主储罐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内的污水预处理设施、排污管线、事故水池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区。

一般防渗区：一般生产区地面、维修车间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并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低于 10^{-7}cm/s 。开发区一般防护区主要为：一般生产区地面、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存放地、维修车间仓库地面。

此外，各企业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采用先进工艺，对管道、设备、污水除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事故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针对区域发展潜在的地下水风险，集中区内各企业应加强危险品仓库及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日常管理，防止泄漏事故发生；现场应配备足够的应急

物资，以便于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有效地吸附、清除泄漏物。

6.7 生态环境恢复和保护措施

（1）加强防护绿地建设

集中区周边敏感目标密集，企业与商贸区、居住区之间应设立生态缓冲带，必要时应在工业片区与商贸居住片区设立生态防护区。严格按照规划加强防护绿地建设，强化绿化隔离作用。进一步加强区域内沿路、沿河绿化带建设，增加街头绿地等景观节点建设。

优化绿化树种选择，考虑景观效果的同时需充分考虑树种的降噪、滞尘、吸收污染物、固碳等生态功能。植物宜选用侧枝发达的阔叶树种，如香樟、悬铃木、广玉兰、银杏和垂柳等，并适当增加落叶栎类、槭属、桦木属、青冈属等地带性树种的运用。在防护绿地等景观功能较弱的区域以乡土树种为主构建乔-灌-草搭配的近自然地带性植物群落，充分利用群落中的空间生态位，增加群落郁闭度。正确认识杂草的生态作用，在区内适当保留自然恢复的区域。

（2）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本区域规划建设开发强度大、施工期长，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场地施工前，需剥离表土的，应将表土集中堆放，临时堆放的表土及土石方采取编织袋装土拦挡、防尘网遮盖；施工场地因地制宜设置截水、排水和沉沙等临时防护措施，涉及砖孔灌注桩的施工场地设泥浆沉淀池；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做好绿化工作。此外，应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工作，加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和治理力度，从源头防治水土流失。

7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如东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公开发布，对如东县

河口镇工业集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对如东县河口镇工业集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从规划布局、功能定位、土地利用等方面分析，如东县河口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东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等区域战略发展规划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协调；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版）》等产业政策和规划的要求相协调；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协调。

本集中区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集中区发展需求，**在集中区润滑脂复配类产业、电子专用材料产业以及生物基新材料制造产业定位通过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本规划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如东县河口镇工业集中区依据本轮规

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9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丛玮玮

联系电话：0513-84888001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电子邮箱：lfgao@njuae.cn